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2003 室 邮政编码 100004
Add: Room 2003, Tower A CITIC Building, No. 19
Jianguome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10 6592 6142 Fax: +8610 65929142
Web: www.kingandbond.com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9 月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贵司”、“公司”）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7 号《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司提供至本所律师的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本所律师的经验出具的法律意见，供贵司参考，本法律意见书并非本所或本所律师的任何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理解并结合着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三）高升控股声明并同意，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审阅文件，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升控股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贵司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本法律意见书各部分之间不可分割；

（六）如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一、《关注函》问题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监事会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四款“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以及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七条“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的规定。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时未对提案内容进行审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邮件、7 月 29 日书面申请，股东于平、翁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109,3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6.5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00%）提交的《关于提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监事会（以下亦称“召集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了相关股东大会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监事会在收到股东提案后必须在 5 日内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且监事会无权擅自修改或变更股东提案。根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主要审议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并在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说明“股东所提议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提案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同意

召开股东大会并不代表监事会对议案的合法性、合规性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时未对提案内容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且在股东大会通知时进行了说明，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迟至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方作出部分议案不合法合规决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收到部分股东提交的《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意见》（以下简称“股东意见”），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出异议，监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本着审慎的态度并出于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考虑，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针对股东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重新进行了审查。根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认为，股东于平、翁远《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的“特别说明”违反了《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与“特别说明”相关的议案（包括议案 2 至议案 7，共 6 个议案）均不得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作出决议；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共六个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部分议案不合法合规决议具有合理性。

3、上述监事会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四款“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监事会（以下亦称“召集人”）在收到股东于平、翁远提交的《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后，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发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且通知中并未对原请求作出变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议案 2 至议案 7 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股东大会通知中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后，如有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可以取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监事会认为议案 2 至议案 7 因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而不得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作出决议，同时监事会无权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但监事会在发现相关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后，有权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取消提案。监事会的上述行为并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四款中所提到的“对原请求的变更”，而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中所规定的取消提案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亦无需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4、上述监事会的行为是否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七条“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等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于平、翁远提交的《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记载：“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议将以下七项议案（详见本函附件议案 1 至议案 7）作为提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于平和翁远提交的提案系在提出召开股东大会请求时提交的提案，不属于《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五条、第七条中规定的“临时提案”，监事会未违反《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七条的规定。

二、《关注函》问题 4

请你公司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答复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复核前述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的适当性，并相应说明理由。

答复：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注函》问题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部分议案不合法合规决议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四款中所提到的“对原请求的变更”，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注函》问题2”，于平和翁远提交的提案系在提出召开股东大会请求时提交的提案，不属于《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五条、第七条中规定的“临时提案”，监事会未违反《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复核《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前述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具有适当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初学平

经办律师:

段曙光

经办律师:

李同红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